

## 系统神学

### 第五单元 第三课

#### 救恩论：有效呼召与重生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约翰福音》第 11 章为我们记录了一个不同凡响的故事，一位名叫拉撒路的人，他是马利亚和马大的兄弟。他生了病，他的家人求耶稣过来。但耶稣还在路上的时候，拉撒路就死了。他被埋葬在坟墓里，他的家人和朋友都极其伤痛。基督到达的时候，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了，他的身体也开始腐烂。然而，耶稣却告诉马大，她必看见上帝的荣耀。祂站在坟墓门口，43-44 节告诉我们说：“（耶稣）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周围的人无不为之惊奇，耶稣行神迹的消息也大大地传开了。这个肉身的神迹描绘了上帝前来拯救灵魂的属灵现实。这样的类比是恰当的，因为这也是圣经所作的。

《以弗所书》第 2 章 1 节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这里就是在描述救恩临到一个灵魂时的情况。拉撒路什么也没做。他没有呼求主，因为他死了。照样，有罪的灵魂也不能靠自己寻求主，正如《罗马书》第 3 章所说的，没有寻求主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当耶稣说话，呼叫拉撒路出来时，拉撒路没有坐下来思想基督的话语，他没有这个选择。他是被主的话语呼召出来的。照样，当圣灵有效地呼召并重生一个有罪的灵魂时，是上帝的大能让他属灵上活过来。这是主主动做的，是主让祂恩典的工作生效，自然

人没有丝毫的贡献和功德。主接纳了属灵的死人，并赐给他们生命。

在系统神学第五单元的一系列课程中，我们将致力于学习救恩论的教义。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根据圣经探究圣灵如何将基督的救赎应用在信徒个人的灵魂中。在上一课里，我们一同学习了与基督联合的教义，救赎之工的诸般福益就是从这泉源流出。在本单元剩下的课程里，我们要逐一地学习救恩应用中的每个教义。而在本课中，我们要学习有效呼召和重生的教义。二者尽管有别，但关系密切，都是圣经的教义。它们宣讲的是上帝在个人的生命中应用救赎性恩典的初始工作。先是呼召，紧随其后的就是重生。

与往常一样，让我们从一段经文开始我们对重生教义的探究。《以西结书》第 36 章 25-28 节说：“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洗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上帝。”

第一，我们要注意的，至高无上的主是这一工作的发起者。在一开始的 25 节说：“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我要洁净你们...我要赐给你们...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这是上帝的工作和祂的行动。是祂来到人的灵魂面前，使这些救赎性的怜悯生效，而不是人来到祂的面前。第二，重生的特点是罪责和罪污被洁净。经文的表达是“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这是灵魂所经历的根

本性的洁净。第三，这也包括心灵的转变。祂说：“我也要赐...一个新心，又...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这里描述的是一场心脏手术。上帝除去了一颗死亡的毫无生气的心灵，并提供了一颗属灵的活泼的心。这就切断了与旧人的联结，从而按照基督的形像完全地创造了一个新人。第四，这重生在否定了过去的同时又重塑了未来。它必须从罪中得洁净，又在义中被再造。那从前死了的在基督里被活了过来。第五，在重生的时候，圣灵内住在相信之人心里，且在他里面植入了恩典的新原理，使他能在新生命中行走，顺服上帝。以西结说：“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反映了灵魂的进一步转变。第六，也是最后，请注意 28 节，这一切都是建立在恩典之约的基础上。请注意经文的表达：“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上帝。”这是恩典之约的核心。我们对重生教义的介绍就到这里。

在本课剩下的内容里，我们要一起来探究圣经对救恩论中的有效呼召与重生的教义作出了怎样的教导。第二大点，让我们对这些内容作出教义阐释，先看有效呼召，再看重生。《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0 章 1 段说：“上帝惟独对那些预定得永生的人，才按祂自己的美意，在祂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藉着祂的道和灵，有效地呼召他们，使他们脱离与生俱来的罪和死亡，藉着耶稣基督而蒙恩得救。在属灵与得救的事上，上帝光照他们的心思意念，使他们得以明白关乎上帝的事；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使他们的意志更新而变化，用祂的大能使他们定义向善，并有效地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因着祂

的恩典，他们的归向是甘心乐意的，因此，他们来到基督那里，是完全自愿的。”《信条》合宜地将重生放在了有效呼召这含义更广的概念之中。《信条》也使用了同样的表达。除去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更新他们的意志等，这些表达指的都是重生。显然，这么做是非常合宜的。《罗马书》第8章30节里的“呼召”一词很可能已经包含了重生的意思。然而，大多数改革宗神学家都认为，将圣灵工作的这两个方面，就是有效呼召和重生，区分出来是很有帮助的。因此，从本课的一开始我们就要澄清，通过比较圣经对这两个教义的强调，我们要对有效呼召和重生作出区分。

简而言之，第一，有效呼召是召唤罪人的行为，而重生则是上帝让罪人重新出生的行为。第二，有效呼召发生在意识层面，即我们可以意识到，而重生则发生在潜意识的层面，即起初的时候我们意识不到。第三，有效呼召来自于人自身之外，而重生则是上帝在人自身之内的工作。第四，有效呼召是一种道义劝说式的行动，而重生则是上帝创造性的活动。

让我们先来看有效呼召。我们首先需要意识到，呼召一词在圣经中有两种不同使用方式。我们常常将其区分为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外在呼召就是你在讲道或其他方式中看到的福音的直白呈现。内在呼召，或说有效呼召，是上帝将福音有效地和救赎性地应用在个人灵魂中的工作。因此，在某个时刻，外在呼召，即讲道，与内在呼召同时发生在了选民的身上。反过来说，外在呼召也可以在没有内在呼召出现的情况下发生在不信之人或弃民的身上。因此，在圣灵的作用下，

外在呼召在选民心中成为了有效而大能的。“呼召”一词在圣经里大多数时候是指内在或有效呼召，比如《罗马书》第 8 章 30 节。

刚刚我们说过，外在呼召就是对福音教义呈现和说明。这包括福音的应许对台下的听道之人所发出的邀请。这些应许为罪人的相信和悔改提供了保证。我们在前面的课程里已经解释过这一点，但我们在此要具体谈谈“保证”。比如，罪人正坐在这里听福音的传讲。那么，什么能够赐给他们保证，使得他们可以领受和抓住应许，将这些应许应用在自己的灵魂中，让他们相信应许并作出悔改的回应呢？这保证不是要搞清楚他们到底是不是选民，这是上帝隐秘的旨意。这保证也不是他们必须自己去识别或厘清在他们的灵魂中发现的某个东西。不，相信的保证在于在外在呼召中出现的应许本身。外在呼召不加区分地向所有听到福音的人传讲出来。在《以赛亚书》第 55 章的开头可以看到这一点。还有耶稣自己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的结尾所说的话，祂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外在呼召的范围显然比拣选的范围更大。我们都应该知道这一点，因为《马太福音》第 22 章 14 节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当经文说“被召的人多”时，它是指讲道中所发出的外在呼召。

接下来，我们需要来看看有效呼召，它和内在呼召才是我们的主要关注点。《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31 问让我们看到了有效呼召的不同方面。它们包括圣灵使人知罪和知愁苦，这在《约翰福音》第 16 章 8 节。圣灵前来使灵魂知罪和愁苦。圣灵光照人的心思，使他能看见，这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 14-15 节，《约翰福音》第 16 章



第一个词被翻译为“重生”或“复兴”，如《马太福音》第19章28节，《提多书》第3章5节。第二个词被翻译为“再生”，如《彼得前书》第1章3节和23节。第三个词是“从上头生”，这是耶稣在《约翰福音》第3章3节和7节所使用的。因此，重生是上帝的行动，藉此祂将新生命的恩典的原理栽种到人的心里，赐下祂的圣灵住在人的灵魂中，并使掌管灵魂的秉性成为圣洁。因此，重生是上帝创造性的作为。圣经常常称之为“新生”或“再生一次”。那从前死的在基督里被复活了。从狭义的层面来看，重生是瞬时性的，它是发生在一瞬间的。重生不是个漫长的过程，我们需要将它同上帝使人归信的工作区分开，后者我们会在接下来的课程里去学习。重生也是神恩独作性（*monergistic*），该词的原意是指某个工作的进行是单向的。唯独上帝是在重生中作工的那一位，而不是人。我们也可说，重生发生在人的潜意识中。它是发生在人灵魂隐秘处的一件事。也可以说，人起初是意识不到上帝重生的工作的。人意识到自己重生是因着所赐的信心，以及信心和悔改的运用等。但从这狭义的层面来说，重生是发生在潜意识中的。最后，人在重生中也是被动的。人没有做出丝毫贡献，他在上帝独自完成的重生之工中不具备丝毫的主动性。这对我们有帮助，为我们澄清了重生与救恩次序的关系，就是我们在第一课中讨论过的救恩应用的次序。为什么呢？因为重生紧随呼召，它紧随有效呼召。重生有时有别于呼召，有时又等同于呼召，这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了。不过，这就要求我们从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对呼召与重生进行定义。呼召使我们与基督联合，与上帝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恩典联合；而重生

则是这内在运行的救赎性恩典的开端，因此它在呼召之后。

第二，重生先于归信。归信指的是信心与悔改。重生在信心与悔改之前。它是我们里面诸般救赎性恩典的开端。归信，即信心与悔改，标志着在重生中栽种在我们里面的恩典性情的第一个行动。因此，从上帝而生，也就是重生，会结出果子，信心与悔改的果子等。《约翰一书》的大部分内容都在谈论果子。上帝的呼召要求与之相应的信心的回应，而这信心本身也是上帝的礼物。

考虑到人败坏的光景，以及他无能行任何属灵的善，那么，处于这种境况的人怎么可能被带入信心之中呢？这些事情究竟是如何共同发生的？是上帝的恩典，和祂在重生中的再创造的大能解决了这个张力。祂藉着重生使死人活了过来，祂让死人活了过来。重生显明的乃是祂藉着圣灵所行的不可抗拒之恩典的工作。而灵魂被复活过来以后，他就能够被赐予信心和运用信心。因此，重生是一次关键性的改变，它包括将新生命的原理和掌管灵魂的新性情栽种在人的里面。这一更新影响的是人的全部，包括他的心思、意志和情感。这也是一次瞬时的改变，有别于成圣的持续性过程。

由此可知，重生凸显了上帝的荣耀，因为圣灵上帝是应用救赎之工的施行者，这工作就包括选民的重生。尽管圣灵是神圣的发起者和再造者，但重生的方式却是奥秘的。《约翰福音》第3章8节说得很清楚。是圣灵使瞎眼的看见，使属灵的死人复活，使属灵的无知者明白。上帝的荣耀就彰显在这恩典、怜悯和慈爱中。可见，一切的荣耀、尊贵和赞美都单单归于祂。先前我们说过，改革宗的重生教义教导的

是神恩独作论，而非神人合作论（synergistic）。因此，是上帝将上帝的工作做在人身上。神人合作论一词的原意指一起工作，即上帝作工，人也作工。在重生上不是这样。选民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当他们重生的时候，他们是从主领受的。与归信不同，重生发生在潜意识里，而非发生在人的意识中。这些内容其实在耶稣同尼哥底母的对话里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在《约翰福音》第3章3-8节。耶稣告诉尼哥底母，重生是进入上帝国度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第3节翻译为“重”的那个词，也可被译为“从上头”，这强调的是我们可在圣经别处发现的重生是上帝独作的这一事实。上帝的灵是这重生的源头，正如耶稣所说，“从圣灵生的”。在《约翰一书》和其他地方也可发现这一点。这教导我们，这一切都在教导我们重生工作的本质，上帝的灵使罪人死里复活并让祂的灵住在他们心里。

第三大点，现在让我们从护教性的角度来思考这教义，我们将简要地思考两件事情。第一，洗礼性重生的错误。这个错误的教义有多种表现形式。罗马天主教相信洗礼可以洗去原罪。安立甘宗的错误有不同的形式，路德宗在同一个错误上也有不同的形式。这个错误教导，重生的恩典藉着洗礼的仪式被有效地传递给了受洗之人，这被视为工具因。改革宗神学家拒绝这一观点。他们拒绝恩典藉着洗礼被注入的观点，因为这否认了在赐下信心的礼物时圣灵必不可少的工作。有一个与这个错误相关但比它更狡猾的教义是对受洗之人的假定重生。他们会说：“我们不相信天主教所持守的洗礼性重生，但取而代之的是，对于那些受洗的孩子和其他人，我们假定他们重生了，即圣灵已经重

生了他们。”他们犯了一个错误。这来自于错误的圣约教义。比如，他们相信，因为一个孩子已经领受了圣约的标志和印记，那么，我们就应当视他们已经领受的圣约的全部实质和现实。他们大概会这么说：“我们不会对一个已经受洗的人说你需重生，因为我们假定他们已经重生了，而这是因为他们已经受洗了。”这种观点已经完全被圣经戳穿了，它是完全错误的。《约翰福音》第3章说得非常清楚。经文里尼哥底母找到耶稣。如果有人是圣约的后裔的话，那一定是尼哥底母。出生第八天受割礼，在旧约犹太人的宗教中长大，他自己也成为了这宗教里的一名教师和牧师。耶稣来到他面前，完全没有假定他已经重生了。耶稣来到这个圣约后裔面前，对他说：“你必须重生。”祂在对他说，你必须从上头生，就是从圣灵生。因此，我们必须弃绝假定受洗之人重生的教义。我们对洗礼性重生及其一些形式的分析就到这里。

第三，有关蒙选婴孩的问题。《威斯敏斯特信条》第10章3段说：“那蒙选的婴孩，若死于幼年，则藉着基督由圣灵重生得救了。圣灵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做工，都是随祂自己的美意。其他未能在外部蒙受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也是如此。”这里指的是婴儿和那些因智力障碍等身体原因而无法蒙受外在呼召的人。也就是说，这里并不是在说全世界所有未听到福音的人。请注意，信条并没有说所有在婴儿期死亡的婴儿都是选民。但它也说了，重生是与上帝和好的前提条件。显然，婴儿无法表现出信心的果子与悔改，这需要有意识的理解和智力能力等。然而，主却有能前来藉着圣灵不可抗拒地重生哪怕是一

个婴儿的灵魂，使他们得新生命。从前的一些改革宗神学家会说“信心的种子”被圣灵栽种在了选民的心里，栽种在了蒙选婴儿的心里，他们因此而被称义，这是上帝独立于人的行动。这一信心不会在婴儿的身上表现出来，因为他们不具备这些官能。重点是，上帝正在他们身上施展救赎性的工作。

我们要加快速度。第四大点，从实践性的角度来思考这教义，为自己作些实践性应用。我们要说几件事情。第一，我们需要看见让灵魂来到福音传讲之下的重要性。在本课的前面，我们讨论了外在呼召。这是上帝所指定的管道，是祂所赐下和所使用的。在《罗马书》第10章，保罗发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最后他说，若没有奉差遣，如何能有人传道呢，若没有人传道，他们如何能听见呢等等。他继而说到，信道是从听道来的，而听道是从主的话来的。方式就是传讲圣灵所伴随的福音，呼召选民归向祂自己。因此，它再一次向我们强调了传福音的优先性，不仅是在我们本地的社区里，更是在国外的宣教事工里。基督的大使命是出去向万民传讲福音，使他们做门徒。这应该是我们的第一优先。

第二，我们看到，要想让传道带着大能或发挥果效，圣灵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若没有圣灵，一切努力都是枉然。所以，我们需要祈求圣灵的运行。我们需要祈求圣灵伴随着所传之道，一同进入听众的灵魂中。因为，虽然我们能做很多事，不论你是牧师、基督徒还是敬虔的父母。你可以为别人或你的孩子做许多事。拿孩子举例，你可以管教他们，你可以教导他们要理问答，你可以和他们一起举行家庭礼

拜，你可以给他们一个基督教教育，你可以教导他们主的事等等。但你却无法再给他们一个灵魂，这才是他们最需要的，我说的是一颗新心和圣灵。而唯独圣灵能做这件事。由此可见，圣灵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而我们需要为之祈求。

第三，教会永远不可停止放胆向众人宣告：“你们必须重生。”这声音必须从讲台上犹如号角一般发出，响彻整个世界，让困苦的罪人听见：“你们必须重生。”你需要一颗新心，你需要上帝来洁除你的罪污，你需要圣灵的內住，你需要恩典的原理被栽种在你的灵魂中。“你们必须重生。”让我们永远永远不要忘记宣讲这个重要的真理。

第四，也是最后，我们看见了上帝主权恩典的奇妙，我们当敬拜祂。我们看到，因着祂拯救罪恶灵魂的救赎性怜悯，一切的荣耀自始至终都单单归于主。这理当让我们对上帝主权恩典的奇妙诧异得魂不守舍。这理当点燃已经重生的基督徒的心。这理当激励他们为着主的丰盛和怜悯而向祂献上赞美和尊崇。愿主用这样的方式加深我们的敬拜。

在本课里，我们一同初步学习了圣经对有效呼召和重生的教导，认识了在发起对灵魂实施救恩应用时上帝主权的工作。这是我们在接下来的课程里所要探究的一串珠宝的开端。下一课，我们要在主的帮助下一起学习救赎性信心的教义。